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31號

原告 聖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贊升

被告 孫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主張被告私下與原告曾經介紹之客戶完成交易，違反兩造所簽訂之「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5條第1項、第8條第3項第4款等約定，應視為原告完成仲介義務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等語，可知兩造係因系爭契約而涉訟。另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…如有涉訟，以買賣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依前揭說明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又本件買賣標的物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，復有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可參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8 書記官 李毓茹